# 最新船舶买卖合同协议书 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案例(汇总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5-04-18

*船舶买卖合同协议书 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案例一住址：身份证号码：电话：乙方(卖方)：住址：身份证号码：电话：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有关 xxxx...*

**船舶买卖合同协议书 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案例一**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卖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有关 xxxxxxxx 号船的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买卖标的

船舶所有人：彭德凡

船名：xxxxxxxx 船型：自卸砂船 船籍：益阳 船级：b

总长：117.60 m 船宽：13.8 m

船深： 总吨：净吨：574 t 载重吨：1800 t

建造年月：20xx年2月22日 登记号：20xxf4xx0089 建造厂家：益阳市清水潭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二、质量要求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标的船舶 其质量必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船舶标准;

2.卖方保证出售的标的船舶 质量、建造标准与说明书、设计图纸、内河船舶检验证书薄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3.卖方保证其出售的标的船舶 可能妨碍交通安全或污染、可能污染水域的情形;

4.卖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下的的标的船舶 并保证该船舶不在光船租约下。

5、在船舶交付买方后，若的标的船舶 权负责并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三、卖方应提供以下所出售标的船舶 xxxxxxxx号的证书

(1)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正本。

(2)船舶吨位证书正本。

(3)船舶国籍证书正本。

(4)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正本。

(5)船舶设计图纸，进口器材规格说明书

(6)船舶勘航力证书正本。

(7)设备目录正本。

(8)航海记事簿正本。

(9)船舶检查簿正本。

(xx)货舱、冷藏室及其他供载运货物部分适合于受载运送与保证书正本。

(11)船舶无共同海损部分担额并不负担救助及捞救报酬额证书正本。

(12)法律所规定的其它文书正本。

四、价款

本合同标的船舶 xxxxxxxx号的价款为4,256,800\_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五、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

5.1.1首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支付币肆佰壹拾万元整)。

5.1.2尾款：买方将各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尾款合计xxxxxx号船舶买卖合同，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5.2、付款方式：

5.2.1、首付款，由银行转账完成。

5.2.1、尾款，由银行转账完成。

5.3、买卖双方提供真实、正确、合法的银行信息，卖方提供的收款卡号需与所出售的标的船舶 xxxxxxxx号所有人名称一致。

买方：

户名：开户银行：银行分行支行

银行卡号：

卖方：

户名：

开户银行：银行分行支行银行卡号：

六、船舶检查

1、买方有权查阅船上的船级记录，并在\_\_\_\_\_\_\_\_\_\_\_\_\_\_\_\_\_\_(时间)内宣布是否予以承认。

2、卖方应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_\_(地方)为买方安排船舶检查。

3、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

4、买方检查处于漂浮状态的船舶时，不可将其拆解开，也不可给卖方造成费用上的负担。在检查过程中，船舶的轮机日志和航海日志应提供给买方查阅。经检查，凭卖方在船舶漂浮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收到买方的书面或电传通知为准，一旦船舶获得认可，卖买关系即告确立。卖方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收到买方关于船舶船级记录的认可通知，应退还保证金，本合同宣告无效。

七、交接船舶

1、船舶在 地点进行交接。

2、移交时间为买方付首付款后当日，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交付买方。

3、卖方应及时地将船舶动态、船舶预计进坞时间和地点告知买方。

4、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5、为方便船舶的移交，卖方应将船舶引入移交港的干船坞内，由买方检验船底及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或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有断裂、损坏或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上述缺点应由卖方自费修复直至买方对上述水下部分完全满意为止。

6、船舶在坞期间，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应安排抽出尾轴。倘若尾轴完全毁坏或发现有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卖方应自费将其新换或修复直至买方完全满意为止。尾轴的抽出和换新之费用由买方承担。

7、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或尾轴上述断裂、损坏或缺陷，则与船舶进出坞有关的费用包括验船师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8、在所有检验完毕之后，卖方应将所出售的标的船舶送至买方指定港口\_\_\_\_\_\_\_\_\_\_\_。

八、文件交付

1、交船时，卖方应将现有的船检证书及船舶技术图纸无偿提供给买方。若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现有的船舶的其它技术档及时交给买方。船舶的船籍证书、船舶的所有权证书、电台执照、船舶签证薄、海关监管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营运证、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造船厂提供的该轮的稳性计算书、船舶防油污计划和ism档(如有)等应由卖方收存取回，但买方有复印的权利(船舶油污计划和ism档不提供复印)。

2、交船时，卖方应将下述文件递交给买方：卖方应在交船后5个工作日内办妥船舶在原登记机关的注销登记。

九、备件和燃料

船舶包括属于船舶的一切船上和岸上物品应由卖方移交给买方。属于卖方专用的船上图书、数据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并具备行驶至卖方指定港口的燃料。

十、保护

卖方保证其对出卖船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船舶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发生第三人对船舶提出主张，而导致纠纷的赔偿、费用、开支等均由卖方承担。

十一、费用负担

船舶交付前所发生的包括雇佣人员薪资，船员分红、税赋及其他债务等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船舶交付后所发生的与购买和登记有关的税、费以及其它开支等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

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卖方违约责任

12.1.1、卖方将 号轮移交给买方时，须确保 号轮具备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设备。如买方发现 xxxxxxxx 号轮设施不全，且无法弥补，导致 xxxxxxxx 号轮不能正常行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返还首付款(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2.1.2、卖方收到首付款后，如无正常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返还首付款(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2.1.3号轮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卖方承担。如有遗留债务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须尽快解决，否则，卖方直接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12.2、买方违约责任

12.2.1止。逾期时间超过一个月，卖方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12.2.2、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返还首付款人民币肆佰壹拾万元整)给买方，买方补偿卖方损失xx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2.3 、船舶质量责任赔偿：在船舶交付买方后，若船舶及船体出现制造方面的质量问题，卖方应返还买方所付全部款项，并赔偿买方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十三、合同的解除：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十四、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由双方提交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由双方共同指派一名仲裁人仲裁解决。若买卖双方未能就共同指派一名仲裁人达成一致，则纠纷应由三名仲裁人仲裁解决，双方各指派一名，第三名由仲裁委员会指派。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本合同以服从仲裁所在国的法律为前提。

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手印)并通过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并具备法律效应。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签章)： \_\_\_\_\_\_\_\_\_\_\_\_ 卖方(签章)： \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船舶买卖合同协议书 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案例二**

本合同由下列各方于 年 月 日在签订：

甲方:

营业执照号：

住所地：

乙方：

营业执照号：

住所地：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的协商，就甲方所拥有的渔船的买卖事项，订立本买卖合同如下：

第一条渔船基本情况

1.1买卖渔船及其设备概况

船名

渔船编码

总长

船长

型宽

型深

船体材质

船舶类型

总吨位

净吨位

建造日期

作业类型

机电设备

主机型号

主机总功率

主机制造厂

出厂日期

齿轮箱型号

发电机型号

其他

1.2转让前，渔船所有权状况如下：

所有人姓名

性别

有效证件号

所有权比例

备注

持证人

共有人

合计

1.3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转让内容

2.1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渔船 %的所有权。乙方同意向甲方购买渔船 %的所有权。

2.2乙方对于转让完成后取得的渔船的处理方式为

□直接投入作业生产□更新改造□拆解其他

2.3转让完成后，渔船所有权结构如下：

所有人姓名

性别

有效证件号

所有权比例

备注

拟持证人

共有人

合计

第三条转让价款

甲方向乙方转让渔船 %的所有权，作价人民币 万元

第四条价款支付方式

4.1价款结算方式为

□福建省海洋渔业船舶交易服务中心结算，交易中心为4.2条中的收款方。

□自行结算

其他约定

注：如选择交易中心结算，则交易中心成为收款方，在收到乙方价款5个工作日内将其转付给甲方。如选择自行结算，则甲方为收款方。

4.2支付方式

4.2.1定金支付

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乙方应支付定金人民币万元双方完成渔船证书变更手续时，定金退还给乙方或抵作价款。

4.2.2转让款支付

□一次性付清的方式。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的方式。乙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转让款的%，合计人民币 万元，在合同签订后日支付，剩余款项于前付讫。

第五条实物交割

5.1如涉及渔船交割，双方约定在 年 月 日在办理渔船实物交割手续。

5.2具体交割内容详见《渔船交割清单暨交接证明书》

5.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渔船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渔船交割之前由甲方承担，交割之后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证书的办理

6.1双方约定在年\_\_\_月\_\_\_日之前办理完毕渔船证书变更手续》、《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以及《所有权证书》的注销及登记手续)

6.2双方同意由负责办理渔船证书变更手续。合同另一方有义务配合办理。

6.3在渔船证书变更手续完成之前，甲方不得在渔船上设置抵押担保、债务等第三方权利。

6.4乙方在未取得变更后的渔业船舶登记、所有权、检验、捕捞许可证书情况下，不得出海从事渔业生产。如果在变更前就出海从事渔业生产，产生的事故、损害等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费用承担

7.1涉及与渔船证书的办理相关的费用按以下方式承担

□由方单独承担。

□双方办理渔船实物交割前，渔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实物交割完成时起，渔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定金应双倍返还乙方如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则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将定金退还给乙方。

8.2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渔船交割，每逾期天，应按转让款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天以上，则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8.3乙方未能按期支付所有权转让款的，每逾期天，应按转让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天以上，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8.4甲、乙任何一方不按第6.1条款约定期限配合对方办理渔船证书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天，应按转让款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天以上，则守约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8.5经甲、乙双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采取以下方式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事项

10.1本合同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交易中心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份用于向渔船权属登记等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时使用。

10.3甲、乙双方应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渔船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有关要求进行渔船交易。

第十一条双方可就下列事项进行特别约定：

11.1该渔船在省海洋渔业船舶交易服务中心或其分部进行交易产生的合理费用，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

11.2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 .

11.3保险： .

11.4其他： .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买卖合同协议书 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案例三**

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轮船运输有限公司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购买“\_\_\_\_”轮\_\_\_\_\_ 散货 \_\_\_ 艘，双方在友好公平、互利有偿的原则下，达成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船舶名称：“\_\_\_\_”

船舶概：总长：\_\_\_\_米，型宽：\_\_\_\_米，型深：\_\_\_\_米，参考载货量:\_\_\_\_吨，总吨：\_\_\_\_吨，净吨：\_\_\_\_吨，主机型号：\_\_\_\_，功率：\_\_\_\_kw

二、船舶成交价：人民币\_\_\_\_万元（\_\_\_\_\_\_\_\_\_\_\_\_）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时付定金\_\_\_\_万元（\_\_\_\_\_\_\_\_\_\_\_\_整）；同意甲方派员驻船；乙方收到定金后合同生效。

2、“\_\_\_\_”轮第\_\_\_\_航次（\_\_\_\_）完成，即货卸空后。甲方付人民币\_\_\_\_万元（\_\_\_\_）船款给乙方。

3、余款等甲乙双方完成过户手续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_\_\_\_万元人民币（\_\_\_\_整）

四、交船时间/地点

1、交船地点：\_\_\_\_

2、交船时间：于第\_\_\_\_航次到达\_\_\_\_港前三天告知甲方。

3、船舶所有技术资料、证书在船舶交接。除船舶人员私有财产外，属船舶的都随船。现船舶经营所用的备用金归乙方所有。

4、交船时乙方留给甲方燃料油\_\_\_\_吨，0#柴油\_\_\_\_吨，滑油\_\_\_\_桶，经计量后，在船的剩余燃料油、0#柴油、滑油按当日当地市场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在交接时将剩余燃料油、0#柴油、滑油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5、交船前船舶安全及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交船后船舶安全及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6、\_\_\_\_年船舶挂靠费年\_\_\_\_万元，安全管理费（体系）\_\_\_\_万元，保险费甲、乙双方按比例承担。

五、债务、债权、税务

1、交船前该船所发生的一切债务、债权及有关社会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交船后该船所发生的债务、债权及有关社会纠纷问题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2、交船前该船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派出所、村、镇、老人协会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如甲方不履行合同规定支付购船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归乙方所有；若乙方收取定金后，不履行合同规定移交船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不然乙方将双倍的定金额返付给甲方，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七、甲方办理该船登记手续，需要乙方提供相应的证明和有关复印件，乙方给予提供。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由合同履行地法院解决。

九、甲方按合同要求将款项汇入乙方的指定账户：安徽\*\*\*\*轮船运输有限公司：\_\_\_\_\_\_\_\_\_\_\_\_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中介人壹份，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中介人：

年 月 日

**船舶买卖合同协议书 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案例四**

甲方（买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卖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买、卖双方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有关\_\_\_\_\_\_\_\_\_（船名）船的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风险提示：标的物信息

买卖合同中应根据标的物的类型，在合同中将其特定化。防止因产品约定不清，而产生纠纷。

数量、价款要明确，包括数额的计量单位，大多数事项应由双方协定，同时需要标出标的物的单价、总价，币种、支付方式及程序等，各项须明确填写，不得含糊。

船名：\_\_\_\_\_\_\_\_\_；船型：\_\_\_\_\_\_\_\_\_；船籍：\_\_\_\_\_\_\_\_\_；船级：\_\_\_\_\_\_\_\_\_；总长：\_\_\_\_\_\_\_\_\_；船宽：\_\_\_\_\_\_\_\_\_；船深：\_\_\_\_\_\_\_\_\_；总吨：\_\_\_\_\_\_\_\_\_；净吨：\_\_\_\_\_\_\_\_\_；载重吨：\_\_\_\_\_\_\_\_\_；建造厂家：\_\_\_\_\_\_\_\_\_；建造年月：\_\_\_\_\_\_\_\_\_；登记号：\_\_\_\_\_\_\_\_\_；登记地点：\_\_\_\_\_\_\_\_\_；登记吨位：\_\_\_\_\_\_\_\_\_。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船舶，其质量必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船舶标准。

2、卖方保证出售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3、卖方保证其出售的船舶不存在不适航或其他妨碍、可能妨碍交通安全或污染、可能污染水域的情形。

4、卖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下的标的船舶的全部产权，并保证该船舶不在光船租约下。

1、本合同标的船舶的价款为\_\_\_\_\_\_\_\_\_元。

2、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美元□英镑□欧元□\_\_\_\_\_\_\_\_\_。

为了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_\_\_\_\_\_\_\_\_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应以银行汇票方式汇到卖方指定的账户（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风险提示：价款支付

在实务中，有的买卖合同只是简单地约定合同款项的金额，对于款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却未作出约定。这一漏洞将为支付方无限期不支付或迟延支付找到借口。

另外，需方应尽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来履行支付货款。明确付款的具体期限及条件，尽量要简单、明确易实施，避免催款方因为无法举证付款条件成就而不能主张货款的风险。设定明确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有效督促或威慑合同付款方。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_\_\_\_\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船款支付给卖方。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船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保证金可抵作船价款。

2、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作为预付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预付款可以抵作船价款。

（2）船舶交付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交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1、买方有权查阅船上的船级记录，并在\_\_\_\_\_\_\_\_\_（时间）内宣布是否予以承认。

2、卖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_\_\_（地方）为买方安排船舶检查。

3、买方不得因船舶检查而延误船期，否则，买方应向卖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

4、买方检查处于漂浮状态的船舶时，不可将其拆解开，也不可给卖方造成费用上的负担。在检查过程中，船舶的轮机日志和航海日志应提供给买方查阅。经检查，凭卖方在船舶漂浮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收到买方的书面或电传通知为准，一旦船舶获得认可，卖买关系即告确立。卖方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收到买方关于船舶船级记录的认可通知，应退还保证金，本合同宣告无效。

风险提示：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要明确，履行方式是送货还是自行提货这不仅涉及运输费用的承担，而且还将涉及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问题；履行期限约定不明将会严重影响到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实施，产生逾期交货等纠纷。同样的合同履行地点不明也会容易引发争议。

如：有的合同对履行期限作出模糊约定，如“一个月内履行完毕”，但从何时起算一个月没有约定，这就容易使双方产生歧义，都作出对自己有利的解释;如果将期限明确化，约定在“某年某月某日前履行完毕”则就避免了歧义的产生。

风险提示：交货地点

对于“交货地点”应当明确约定，因为它涉及双方的利益实现和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承担问题。一般情况下，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风险承担随之转移。如：在合同中约定交货地点为卖方的仓库，则意味着该货物一旦出库，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则转移到买方处，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对于交货地点的选择上，应慎重对待。

1、船舶在\_\_\_\_\_\_\_\_\_地点进行交接。

2、移交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3、卖方应及时地将船舶动态、船舶预计进坞时间和地点告知买方。

4、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5、为方便船舶的移交，卖方应将船舶引入移交港的干船坞内，由买方检验船底及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或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有断裂、损坏或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上述缺点应由卖方自费修复直至买方对上述水下部分完全满意为止。

6、船舶在坞期间，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应安排抽出尾轴。倘若尾轴完全毁坏或发现有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卖方应自费将其新换或修复直至买方完全满意为止。尾轴的抽出和换新之费用由买方承担。

7、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或尾轴上述断裂、损坏或缺陷，则与船舶进出坞有关的费用包括验船师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8、卖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产权正式移交给买方。卖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买方同意付船员补贴每位\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元。

1、交船时，卖方应将现有的船检证书及船舶技术图纸无偿提供给买方。若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现有的船舶的其它技术档及时交给买方。船舶的船籍证书、船舶的所有权证书、电台执照、船舶签证薄、海关监管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营运证、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造船厂提供的该轮的稳性计算书、船舶防油污计划等应由卖方收存取回，但买方有复印的权利。

2、交船时，卖方应将下述文件递交给买方：

授权书；

普通商业发票（不含增值税），卖方应在交船后\_\_\_\_\_\_\_\_\_日内办妥船舶在原登记机关的注销登记。

3、同时，买方应将下述文档递交给卖方：

营业执照复印件；

授权书；

买方办理船舶登记所在登记机关名称、地址、传真、电话、联系人和邮政编码。

船舶包括属于船舶的一切船上和岸上物品应由卖方移交给买方。属于卖方专用的船上图书、数据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

船上剩余的燃料、未使用的润滑油、备用品和伙食应由买方接收并按交船地交船日的市场价格付款。本条款下的付款时间、地点和币制与合同价款的支付相同。

卖方保证其对出卖船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船舶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发生第三人对船舶提出主张，而导致纠纷的赔偿、费用、开支等均由卖方承担。

1、船舶交付前所发生的包括雇佣人员薪资，船员分红、税赋及其他债务等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船舶交付后所发生的与购买和登记有关的税、费以及其它开支等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

2、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风险提示：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要条款化，在出现违约情形时，能有效执行，避免纠纷。很多合同对违约责任没作约定或约定太过含糊，不具可操作性。比如有的合同约定“违反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这个约定就太过笼统，实务中很难操作。

具体应明确，违反合同的哪条约定，应承担何种违约责任，如：质量不符、数量不符、未按时足额付款、未及时交货等等，不同违约情况应制定相应的违约责任，另外，违约金的数额要具体化、数字化，以便于向违约方主张。

1、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保证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_\_\_\_\_\_\_\_\_%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保证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保证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保证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2、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能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_\_\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全部船价款（包括保证金）及按年利率\_\_\_\_\_\_\_\_\_%计算的利息；若买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保证金和船款，卖方违约拒绝出售该船，买方有权获得船款保证金的两倍赔偿。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风险提示：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一旦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只能求助于仲裁机构或法院。那么具体选择哪一种方式，则需要当事人双方约定，如果选择仲裁机构就一定要明确是哪个仲

**船舶买卖合同协议书 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案例五**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一、乙方拥有木质船渔网捕捞许可证批准书功率 千瓦，船总长元整。

二、甲方拥有渔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功率 千瓦，实价人民币 元整。

三、乙方拥有木质船指标批准书功率 千瓦，船总长 米 壹艘与甲方对换现有的渔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功率千瓦， 乙方补偿甲方差价人民币

四、乙方如没有按合同定期付款，乙方向甲方所交定金全部取消。

五、协议签订前甲、乙双方各自的债权、债务，由甲、乙双方个人自 理，协议签订后具有法律效应，如有任何一方违约按国家合同法 处理。

六、未尽事宜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解决，本协议一式三份，双 方各执一份，渔业主管部门收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船舶买卖合同协议书 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案例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法定住址：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有关\_\_\_\_\_\_\_\_\_(船名)船的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买卖标的

船名：\_\_\_\_\_\_\_\_\_船型：\_\_\_\_\_\_\_\_\_船籍：\_\_\_\_\_\_\_\_\_船级：\_\_\_\_\_\_\_\_\_总长：\_\_\_\_\_\_\_\_\_船宽：\_\_\_\_\_\_\_\_\_船深：\_\_\_\_\_\_\_\_\_总吨：\_\_\_\_\_\_\_\_\_净吨：\_\_\_\_\_\_\_\_\_

载重吨：\_\_\_\_\_\_\_\_\_建造厂家：\_\_\_\_\_\_\_\_\_\_\_\_建造年月：\_\_\_\_\_\_\_\_\_登记号：\_\_\_\_\_\_\_\_\_登记地点：\_\_\_\_\_\_\_\_\_\_\_\_登记吨位：\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船舶，其质量必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船舶标准;

2.卖方保证出售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3.卖方保证其出售的船舶不存在不适航或其他妨碍、可能妨碍交通安全或污染、可能污染水域的情形;

4.卖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下的标的船舶的全部产权，并保证该船舶不在光船租约下。

三、价款

本合同标的船舶的价款为\_\_\_\_\_\_\_\_\_元。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美元□英镑□欧元□\_\_\_\_\_\_\_\_\_。

四、保证金

为了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_\_\_\_\_\_\_\_\_的保证金。

该保证金应以银行汇票方式汇到卖方指定的帐户(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五、付款方式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_\_\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船款支付给卖方。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船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保证金可抵作船价款。

2.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作为预付款。

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预付款可以抵作船价款。

(2)船舶交付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交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六、船舶检查

1.买方有权查阅船上的船级记录，并在\_\_\_\_\_\_\_\_(时间)内宣布是否予以承认。

2.卖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地方)为买方安排船舶检查。

3.买方不得因船舶检查而延误船期，否则，买方应向卖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

4.买方检查处于漂浮状态的船舶时，不可将其拆解开，也不可给卖方造成费用上的负担。

在检查过程中，船舶的轮机日志和航海日志应提供给买方查阅。

经检查，凭卖方在船舶漂浮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收到买方的书面或电传通知为准，一旦船舶获得认可，卖买关系即告确立。

卖方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收到买方关于船舶船级记录的认可通知，应退还保证金，本合同宣告无效。

七、交接船舶

1.船舶在\_\_\_\_\_\_\_\_\_地点进行交接。

2.移交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3.卖方应及时地将船舶动态、船舶预计进坞时间和地点告知买方。

4.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

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

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

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5.为方便船舶的移交，卖方应将船舶引入移交港的干船坞内，由买方检验船底及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

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或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有断裂、损坏或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上述缺点应由卖方自费修复直至买方对上述水下部分完全满意为止。

6.船舶在坞期间，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应安排抽出尾轴。

倘若尾轴完全毁坏或发现有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卖方应自费将其新换或修复直至买方完全满意为止。

尾轴的抽出和换新之费用由买方承担。

7.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或尾轴上述断裂、损坏或缺陷，则与船舶进出坞有关的费用包括验船师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8.卖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

交接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产权正式移交给买方。

卖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

买方同意付船员补贴每位\_\_\_\_\_\_\_\_\_(币种)\_\_\_\_\_\_\_\_元。

八、文件交付

1.交船时，卖方应将现有的船检证书及船舶技术图纸无偿提供给买方。

若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现有的船舶的其它技术档及时交给买方。

船舶的船籍证书、船舶的所有权证书、电台执照、船舶签证薄、海关监管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营运证、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造船厂提供的该轮的稳性计算书、船舶防油污计划和ism档(如有)等应由卖方收存取回，但买方有复印的权利(船舶油污计划和ism档不提供复印)。

2.同时，买方应将下述文档递交给卖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买方办理船舶登记所在登记机关名称、地址、传真、电话、联系人和邮政编码。

九、备件和燃料

船舶包括属于船舶的一切船上和岸上物品应由卖方移交给买方。

属于卖方专用的船上图书、数据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

船上剩余的燃料、未使用的润滑油、备用品和伙食应由买方接收并按交船地交船日的市场价格付款。

本条款下的付款时间、地点和币制与合同价款的支付相同。

十、保护卖方保证其对出卖船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船舶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

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发生第三人对船舶提出主张，而导致纠纷的赔偿、费用、开支等均由卖方承担。

十一、费用负担

船舶交付前所发生的包括雇佣人员薪资，船员分红、税赋及其他债务等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

船舶交付后所发生的与购买和登记有关的税、费以及其它开支等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

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

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

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

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保证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_\_\_\_\_\_%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

在支付保证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

若保证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2.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能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_\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全部船价款(包括保证金)及按年利率\_\_\_\_\_\_\_\_%计算的利息;

若买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保证金和船款，卖方违约拒绝出售该船，买方有权获得船款保证金的两倍赔偿。

十三、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签章)：\_\_\_\_\_\_\_\_\_卖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买卖合同协议书 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案例七**

卖方：

买方：

买卖双方就有关“\_\_\_\_\_\_\_\_\_\_\_\_\_\_\_\_\_\_\_\_”船的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船名：\_\_\_\_\_\_\_\_\_\_\_\_\_\_\_\_\_\_总吨：\_\_\_\_\_\_\_\_\_\_\_\_\_\_\_\_\_\_

船舶种类：\_\_\_\_\_\_\_\_\_\_\_\_\_\_\_\_\_\_净吨：\_\_\_\_\_\_\_\_\_\_\_\_\_\_\_\_\_\_

船籍：\_\_\_\_\_\_\_\_\_\_\_\_\_\_\_\_\_\_总长：\_\_\_\_\_\_\_\_\_\_\_\_\_\_\_\_\_\_

船级：\_\_\_\_\_\_\_\_\_\_\_\_\_\_\_\_\_\_型宽：\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厂家：\_\_\_\_\_\_\_\_\_\_\_\_\_\_\_\_\_\_型深：\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年份：\_\_\_\_\_\_\_\_\_\_\_\_\_\_\_\_\_\_载重量：\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的“\_\_\_\_\_\_\_\_\_\_\_\_\_\_\_\_\_\_”船的全部产权。

船价为\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双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办理船舶交接手续，并由卖方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完毕，所有船舶档案移交给买方后，由买方将船款一次性支付给卖方。

卖方应为买方安排看船。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并确定具体的看船时间和地点。

卖方已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为买方安排了看船时间。

船舶在\_\_\_\_\_\_\_\_\_地点进行交接。移交船舶期限：签订交接协议后卖方应及时将船舶移至交船地点。

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船舶包括船上的备品、备件、工属具由卖方按船舶现状移交给买方。

船上气胀筏、救生浮具、救生衣及通导设备归买方所有。

在交船时，由卖方向买方提供提供担保书，担保该船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而发生纠纷导致的赔偿、费用、开支等由卖方承担。

交船前，该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交船后，该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

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定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10%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定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定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定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能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三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全部船价款（包括定金）及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若买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和船款，卖方违约拒绝出售该船，买方有权获得船款定金的两倍赔偿。

在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提交\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我国的有关法律进行仲裁。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未尽之事宜，买卖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买方：\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船舶买卖合同协议书 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案例八**

甲方： （以下称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 （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为了发展水上运输事业，提高社会船舶经济效益，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特订立本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属于杨兵个人所有的甲板机动货船（船号： ）总长 米，最大宽度米，深 米，船舶出售给乙方，价格为人民币肆拾万元（￥400000.00）。

经双方试航检查，交船前机器及轴系推进器运转应正常，如有故障及损坏由甲方维修，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船上设备及配套设施，甲方不得拆走，船上工具全部交给乙方，如有00缺少，由甲方赔偿。

四、甲方必须将船护送到汉口交接，船到汉口乙方向甲方交纳定金伍仟元，甲方应同乙方一起到船籍港湖南张家界港航局地方海事局，船舶挂靠的 船务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所有证件船籍港、船名、船号不变，只变更船舶所有权人名称，将杨兵改为陈记柱）。甲方须提供该船舶的全部有效证件（船舶所有权证、国籍证、船检证、最低配员证、安检证、防油污证、迁证簿、迁证卡、营运许可证、营运证）甲方保证该船没有任何抵押，并有建造图纸，能入海事网。在所有证件过户改名、年审费用及船舶交易等费用由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仟元封顶，如有超出部分由甲方负责全额支付。

五、该船挂靠湖南张家界 船务公司，甲方须提供公司出具的所有权 属杨兵个人所有的证明，将所有证件过户给乙方陈记柱后，船务公司同样出具该船所有权属陈记柱个人所有的证明后，乙方一次性将买船款由网银打入甲方帐户，甲方凭手机收到收款短信后，开具收据给乙方。

六、该船交易前所有债权、债务及其它纠纷均由甲方自己承担或处理，与乙方无关，该船手续交接完成后，乙方在营运中由于甲方（或以后）与他人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纠纷影响乙方船舶正常运转，应由甲方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1000元/天）。

七、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日 年 月日

**船舶买卖合同协议书 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案例九**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兹就船舶买卖事宜，订立本契约，条款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船舶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入。

第二条买卖总金额为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前将后记的船舶点交与乙方，并将下列登记文件及使用权文件交付与乙方。乙方未支付的余款，俟船舶点交及办理船舶所有权、渔业权移转登记完毕并经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机关盖印证明时一次付清。

(年月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船舶要求之日止，为使用时间。

第三条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船舶，则甲方无需催告，本契约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船舶移动、航行并停泊于原船籍港。

有关前述甲方的船舶移动、航行费，以及停泊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除上述权利外，尚可将定金没收，作为损害赔偿。

第四条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点交船舶，乙方得向甲方催告，于十日之内点交船舶。在此期限内，甲方若仍然无法点交，则本契约视同作废。乙方得请求甲方退还第二条的定金、以及与定金同额的损害赔偿。

第五条约定事项：

(1)双方同意以港为点处所。渔船内所存燃料油归还甲方。

(2)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保险，其受益人应于点交同时变更指定为乙方，变更后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3)所有甲方雇用的人员(包括船员)，于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清楚同时，由甲方负责遣散与乙方负担。

(4)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接前所属的所有费用，包括雇用人员薪资，船员分红，及其他一切所有债务及税捐概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涉。

(5)自交接后有关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一切权责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6)甲方保证本契约买卖标的物毫无产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7)所有甲方负担的应付款项，如因甲方未付致涉及乙方权益时，在尾款范围的金额内乙方得代甲方径行垫付，抵付尾款，如超出尾款金额则应由甲方负责处理。

(8)如本契约书涉讼时，双方同意由某某法院管辖。

本契约一式三份，当事人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_\_\_\_\_\_\_\_\_\_

公司名称：\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

营业证号码：\_\_\_\_\_\_\_\_\_\_

买方(乙方)：\_\_\_\_\_\_\_\_\_\_

公司名称：\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

营业证号码：\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

**船舶买卖合同协议书 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案例篇十**

甲方：

法定地址：

甲方代表：

乙方：

法定地址：

乙方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船舶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风险提示：标的物信息

买卖合同中应根据标的物的类型，在合同中将其特定化。防止因产品约定不清，而产生纠纷。

数量、价款要明确，包括数额的计量单位，大多数事项应由双方协定，同时需要标出标的物的单价、总价，币种、支付方式及程序等，各项须明确填写，不得含糊。

一、船舶概况

船名：

船型：

船籍：

船级：

总长：

型宽：

型深：

总吨：

净吨：

载重吨：

建造厂家：

二、产权/经营权

1、甲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该轮的完整的所有权。

2、甲方确认该船不在光船租约下。

三、船价

该轮售价总计人民币(或美元)\_\_\_\_\_\_\_\_\_。

四、定金

为保证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乙方同意在合同签定后的\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以银行汇票方式将人民币(或美元)\_\_\_\_\_\_\_\_的定金汇到甲方指定的账户。账户如下：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提示：价款支付

在实务中，有的买卖合同只是简单地约定合同款项的金额，对于款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却未作出约定。这一漏洞将为支付方无限期不支付或迟延支付找到借口。

另外，需方应尽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来履行支付货款。明确付款的具体期限及条件，尽量要简单、明确易实施，避免催款方因为无法举证付款条件成就而不能主张货款的风险。设定明确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有效督促或威慑合同付款方。

五、付款

乙方应在实际交船前的\_\_\_\_\_天将剩余船款人民币(或美元)\_\_\_\_\_\_\_\_\_\_\_\_\_\_及剩余油款汇至上述甲方指定的银行，并将银行凭证复印件交给甲方。

六、验船

乙方已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甲方的安排下验船，并同意按验船时的船舶状况接船。

风险提示：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要明确，履行方式是送货还是自行提货这不仅涉及运输费用的承担，而且还将涉及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问题;履行期限约定不明将会严重影响到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实施，产生逾期交货等纠纷。同样的合同履行地点不明也会容易引发争议。

如：有的合同对履行期限作出模糊约定，如“一个月内履行完毕”，但从何时起算一个月没有约定，这就容易使双方产生歧义，都作出对自己有利的解释;如果将期限明确化，约定在“某年某月某日前履行完毕”则就避免了歧义的产生。

七、交船时间和地点

风险提示：交货地点

对于“交货地点”应当明确约定，因为它涉及双方的利益实现和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承担问题。一一般情况下，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风险承担随之转移。如：在合同中约定交货地点为卖方的仓库，则意味着该货物一旦出库，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则转移到买方处，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对于交货地点的选择上，应慎重对待。

1、交船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船期限：\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甲方同意乙方在支付了上述定金并签署跟船保函后，可以委派\_\_\_\_\_名代表上船直至交船，以便熟悉船舶状况，但跟船人员得干涉或妨碍甲方船员的正常工作。跟船人员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自负。

4、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该轮3天交船预报和1天交船确报，乙方在收到3天交船预报通知后，应立刻安排付清剩余船款及油款，乙方收到1天交船确报后，必须在\_\_\_\_\_天内接船。交船时，该轮必须处于安全漂浮且可正常航行的状态，甲方按该轮验船时确认的状态交船，自然损耗除外。

5、甲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和油款等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正式移交给乙方。甲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车费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乙方同意付船员补贴每位人民币(或美元)\_\_\_\_\_\_\_\_\_\_\_\_\_\_。

6、交船前，倘若该轮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应将乙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

八、备件和燃料

1、该轮包括船上的备品备件由甲方按清单移交给乙方。属于甲方专用的船上图书、资料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

2、船上剩余燃油、未使用过的润滑油、伙食由乙方接收并按交船地当日市场价格计价付款，并一次性付清。

风险提示：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要条款化，在出现违约情形时，能有效执行，避免纠纷。很多合同对违约责任没作约定或约定太过含糊，不具可操作性。比如有的合同约定“违反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这个约定就太过笼统，实务中很难操作。

具体应明确，违反合同的哪条约定，应承担何种违约责任，如：质量不符、数量不符、未按时足额付款、未及时交货等等，不同违约情况应制定相应的违约责任，另外，违约金的数额要具体化、数字化，以便于向违约方主张。

九、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定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_\_\_\_\_%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

2、若乙方未能在收到交船预报后\_\_\_\_\_日内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支付船款，或未能在收到交船确报后\_\_\_\_\_日内接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及其利息归甲方所有。若定金及其利息收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按年利率\_\_\_\_\_%计算)。

十、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通知乙方接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的全部船价款(包括定金)及利息(按年利率\_\_\_\_\_%计算)。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地震、火灾、海啸、战争等不可抗力而致使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则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另外若由于其它特殊原因如台风、大于该轮抗风能力的大风、雾以及国家政府机关规定等造成甲方不能按合同条款规定之日期交船，甲方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同时提出新的交船日期，乙方有权选择撤销合同或保留合同。若乙方选择撤销合同，则本合同立即终止;若乙方选择保留合同，则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新的交船日期。

风险提示：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一旦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只能求助于仲裁机构或法院。那么具体选择哪一种方式，则需要当事人双方约定，如果选择仲裁机构就一定要明确是哪个仲裁委员会，否则就会因约定不明而致约定条款无效。

当然双方也可以约定管辖的法院，而约定法院则只能在被告所在地法院、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履行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法院、标的物所在地法院中选择其一，而不能随意选择，否则该条款无效。

十二、仲裁

在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

十三、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_\_\_\_\_\_份。

风险提示：证据保留

注意保留和收集合同及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送货单、购销凭证、发票签收记录、双方的来往函件、备忘录、会议纪要、传真件，交通票据、运输单、电话记录、电子邮件等等书面、视频、录音资料，一旦发生纠纷，这些证据都将有可能成为有力的事实证据。

甲方：

甲方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乙方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买卖合同协议书 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案例篇十一**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法定住址：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有关\_\_\_\_\_\_\_\_\_(船名)船的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船名： 船型： 船籍：

船级： 总长： 船宽：

船深： 总吨： 净吨：

载重吨： 建造厂家： 建造年月： 登记号： 登记地点： 登记吨位：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船舶，其质量必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船舶标准;

2.卖方保证出售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3.卖方保证其出售的船舶不存在不适航或其他妨碍、可能妨碍交通安全或污染、可能污染水域的情形;

4.卖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下的标的船舶的全部产权，并保证该船舶不在光

船租约下。

本合同标的船舶的价款为x元。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美元□英镑□欧元□x。

为了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x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x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应以银行汇票方式汇到卖方指定的帐户(户名：开户行：帐号：)。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x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船款支付给卖方。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船款，合计x元，大写x，保证金可抵作船价款。

2.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作为预付款。合计x元(大写：x)。预付款可以抵作船价款。

(2)船舶交付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交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1.买方有权查阅船上的船级记录，并在\_\_\_\_\_\_\_\_(时间)内宣布是否予以承认。

2.卖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地方)为买方安排船舶检查。

3.买方不得因船舶检查而延误船期，否则，买方应向卖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

4.买方检查处于漂浮状态的船舶时，不可将其拆解开，也不可给卖方造成费用上的负担。在检查过程中，船舶的轮机日志和航海日志应提供给买方查阅。经检查，凭卖方在船舶漂浮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收到买方的书面或电传通知为准，一旦船舶获得认可，卖买关系即告确立。卖方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收到买方关于船舶船级记录的认可通知，应退还保证金，本合同宣告无效。

1.船舶在\_\_\_\_\_\_\_\_\_地点进行交接。

2.移交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3.卖方应及时地将船舶动态、船舶预计进坞时间和地点告知买方。

4.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5.为方便船舶的移交，卖方应将船舶引入移交港的干船坞内，由买方检验船底及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或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有断裂、损坏或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上述缺点应由卖方自费修复直至买方对上述水下部分完全满意为止。

6.船舶在坞期间，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应安排抽出尾轴。倘若尾轴完全毁坏或发现有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卖方应自费将其新换或修复直至买方完全满意为止。尾轴的抽出和换新之费用由买方承担。

7.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或尾轴上述断裂、损

坏或缺陷，则与船舶进出坞有关的费用包括验船师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8.卖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产权正式移交给买方。卖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买方同意付船员补贴每位\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元。

1.交船时，卖方应将现有的船检证书及船舶技术图纸无偿提供给买方。若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现有的船舶的其它技术档及时交给买方。船舶的船籍证书、船舶的所有权证书、电台执照、船舶签证薄、海关监管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营运证、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造船厂提供的该轮的稳性计算书、船舶防油污计划和ism档(如有)等应由卖方收存取回，但买方有复印的权利(船舶油污计划和ism档不提供复印)。

2.同时，买方应将下述文档递交给卖方：

营业执照复印件;

买方办理船舶登记所在登记机关名称、地址、传真、电话、联系人和邮政编码。

船舶包括属于船舶的一切船上和岸上物品应由卖方移交给买方。属于卖方专用的船上图书、数据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

船上剩余的燃料、未使用的润滑油、备用品和伙食应由买方接收并按交船地交船日的市场价格付款。本条款下的付款时间、地点和币制与合同价款的支付相同。

船舶交付前所发生的包括雇佣人员薪资，船员分红、税赋及其他债务等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船舶交付后所发生的与购买和登记有关的税、费以及其它开支等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

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1.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保证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

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_\_\_\_\_\_%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保证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保证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保证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2.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能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_\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全部船价款(包括保证金)及按年利率\_\_\_\_\_\_\_\_%计算的利息;若买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保证金和船款，卖方违约拒绝出售该船，买方有权获得船款保证金的两倍赔偿。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x年，自20xx年x月x日20xx年x月x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签章)： \_\_\_\_\_\_\_\_\_卖方(签章)： \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20xx年x月x日 20xx年x月x日

**船舶买卖合同协议书 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案例篇十二**

卖方：

买方：

买卖双方就有关“ ”船的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船舶

船名：

总吨：

船舶种类：

净吨：

船籍：

总长：

船级：

型宽：

建造厂家：

型深：

建造年份：

载重量：

二、所有权

卖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的“ ”船的全部产权。

三、船价

船价为。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四、付款

双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办理船舶交接手续，并由卖方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完毕，所有船舶档案移交给买方后，由买方将船款一次性支付给卖方。

五、看验船

卖方应为买方安排看船。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并确定具体的看船时间和地点。卖方已于年月，为买方安排了看船时间。

六、船舶交接

船舶在地点进行交接。移交船舶期限：签订交接协议后卖方应及时将船舶移至交船地点。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七、备件

船舶包括船上的备品、备件、工属具由卖方按船舶现状移交给买方。船上气胀筏、救生浮具、救生衣及通导设备归买方所有。

八、债务

在交船时，由卖方向买方提供提供担保书，担保该船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而发生纠纷导致的赔偿、费用、开支等由卖方承担。

九、费用判定

交船前，该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交船后，该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

十、 登记

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十一、买方违约责任

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定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10%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定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定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定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甲方：乙方：日期：

**船舶买卖合同协议书 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案例篇十三**

编号：\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_\_\_\_（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出售船舶（以下简称“本船”）提供信息中介服务达成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船舶资料

船名\_\_\_\_\_\_\_\_\_；

载重吨\_\_\_\_\_\_\_\_\_（吨）；

总长\_\_\_\_\_\_\_\_\_（米）；

型宽\_\_\_\_\_\_\_\_\_（米）；

总吨\_\_\_\_\_\_\_\_\_；

净吨\_\_\_\_\_\_\_\_\_；

满载吃水\_\_\_\_\_\_\_\_\_（米）；

主机型号／功率\_\_\_\_\_\_\_\_\_；

建造时间／地点\_\_\_\_\_\_\_\_\_；

报价\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出售的船舶提供信息中介服务，并代办\_\_\_\_\_\_\_\_\_等相关事宜。（①提供范本合同②代收代付船款）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向乙方如实提供本船的基本技术资料（以船检证书为准）和报价，作为乙方代甲方公布出售船舶信息的部分依据。最终船价由甲方与买船方商定，船舶规格以看验船时为准。

2．如该船买卖成交，甲方应支付乙方中介费。

3．甲方应在签订买卖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壹份交乙方备案，以便乙方协助办理该船的有关交易手续。

四、乙方义务

1．双方签订本合同5天内，乙方应将本船有关信息在其网站或公报上予以公布；并

2．应根据船舶动态与买船方联系勘验船事宜，将买方有效联系方式及时告知甲方，同时安排甲乙双方的洽谈事宜。

五、费用的支付

1．甲方应当按照本船买卖合同价的\_\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_），在本船买卖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乙方支付中介费。

2．乙方完成甲方委托和代办的其他事项，甲方应当在这些事项完成后向乙方支付代办费用。

六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